

## 國立嘉義大學科研採購授權各單位辦理採購紀錄

●採購紀錄簽訂前，請先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並將查詢結果列印附卷，以符相關規定。

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地點：\_\_\_\_\_

採購案名：\_\_\_\_\_ 採購案號：\_\_\_\_\_

國立嘉義大學（下稱甲方）與供應廠商\_\_\_\_\_（下稱乙方）同意就本採購案議定下列條款：

- 廠牌、型號、數量等詳如採購規格(書)表，乙方供應之採購標的應與本案報價單、型錄或規格書所規定者相符，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契約價金：經協商議價後，雙方同意以含稅價格新臺幣\_\_\_\_\_元（中文大寫）決標，且在本案底價新臺幣\_\_\_\_\_元以內。以外幣(CIP)\_\_\_\_\_元決標（須加註外幣幣別），且在本案底價\_\_\_\_\_以內。（開標當日依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為 1：\_\_\_\_\_如匯率超過 1：\_\_\_\_\_，其差額由乙方負擔。）乙方須負責運送及安裝，國外採購案並須負擔結匯、報關、提貨、倉租、運輸、拖吊及測試等相關費用。
- 履約期限：乙方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甲方指定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貨/履約。
- 雙方同意本紀錄視同契約另訂契約(本紀錄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交貨點收：廠商應將採購標的運送交甲方指定地點，如貨品於裝運途中，因裝箱不良等原因，在開箱清點時發現有破損時，乙方應負責照數賠償；乙方所交貨品，如經甲方點收使用結果發現內容與原附圖說資料，及甲方所審定規格不符或性能效果不佳時，均應限期無條件調換之，其一切損失應由乙方自理，如未在調換期限內交貨，甲方並得解除契約。
- 乙方無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7 天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不逾契約價金 5%為原則，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或甲方同意之其他方式為之)，於甲方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憑據無息發還。
- 逾期違約金：乙方如未依照本紀錄規定之期限內交貨完成，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未載明者，為 1%) 計算支付逾期違約金予甲方。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 (未載明者，為 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他\_\_\_\_\_。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但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提有證明者，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如逾期達 30 天，乙方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甲方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 付款方式：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貨到電匯 T/T 開發信用狀 L/C) 其他\_\_\_\_\_。
- 保固期間：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_\_\_\_\_年乙方應提供保固證明文件。
- 乙方無須繳納保固保證金。  
乙方應於驗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內繳交保固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不逾契約價金 3%為原則，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或甲方同意之其他方式為之），於保固期滿完成保固事項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憑據無息發還。
- 乙方履約時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消防安全相關法令暨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等之規定，廢棄物處理應符合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乙方裝設儀器時電力相關設施應委由合格之電氣承裝專業廠商辦理，並確實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施作，施工期間注意感電意外、機具使用之安全維護，並加施作獨立接地線。
- 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報價單 採購規格(書)表 型錄 施作圖說 其他：
- 外購案件其他議定條件(如有請敘明)：\_\_\_\_\_

紀錄	申請人(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供應廠商(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採購紀錄完成後，連同財物購置修繕申請書、採購申請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報價單、底價單、減價單等文件送事務組書面審查。驗收完成後，檢附相關文件依校內流程辦理核銷。

總務處書面審查
---------